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密政办〔2016〕7号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密市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 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密市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6年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6年3月16日

新密市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全市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，合理增加有效信贷投入，优化信贷结构，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单位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中国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、交通银行新密市支行、邮政储蓄银行新密市支行、新密农商银行、郑州银行新密市支行、新密郑银村镇银行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- （一）新增贷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；
- （二）配合政府工作，支持政府融资情况。

三、考核步骤

（一）初审。人行新密支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额情况进行考核，市财政局对支持政府融资情况进行考核，提出奖励意见，报市金融办；

（二）审查。市金融办对考核情况和奖励意见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；

(三) 审核。市政府对市金融办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，确定表彰对象及奖励金额。

四、考核奖励方式

(一) 每季度按照完成比率对年度新增贷款进行排名(含当年核呆、剥离的不良贷款)。每半年进行考核，分别评出新增贷款、支持政府融资单项前3名。

(二) 市政府将根据考核结果设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金分别为：6万元、4万元、2万元。同时将考核结果向各被考核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。

(三) 具体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办牵头，会同人行新密支行、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考核。

(四) 对全年各项考核排后2名的金融机构，取消当年参加全市其他先进评比资格，视情况向其上级部门通报。

(五) 年终对人行新密支行以全市银行业单项奖励的最高金额予以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施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新密市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(试行)》(新密政办〔2012〕26号)同时废止。今后，凡在新密市新开办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其考核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主办：市金融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16日印发
